**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5年电梯维保服务采购询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LZY2024-45** 发布日期：**2024年12月22日**

1. 项目名称：**2025年电梯维保服务采购**
2. 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3.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采购要求

**说明：**项目所有参数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评审时报价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照参数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报价响应，并在“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中作出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2025年校内电梯维保服务 | 1. 项目地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社湾校区（社湾路28号）、官塘校区（官塘大道16号）两个校区内
2. 服务时限：电梯维保的期限自2025年1月3日起至2026年1月2日止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包含社湾校区电梯8台、官塘校区电梯21台，共计29台电梯的全年维保（详见**附件1**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梯清单）
4. 维保要求：

**1.** **电梯维保依据文件**报价人须根据国家电梯检验标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广西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范 DB45-681-2010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对采购人电梯实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运行。**2.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要求**（1）报价人指定专业维保人员（持电梯作业人员证）按**附件2**《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梯维保内容及基本要求》执行，每半个月提供一次维保服务（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服务，每次维保后填写《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并提交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保养记录需以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为准。采购人检查中发现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有权责令予以返工，并每次按照该台电梯保养费总额的5%标准支付违约金。**3. 电梯专项维修**①根据电梯日常检修情况，提前做好处理、替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的方案，包括更换配件名称、数量、更换原因和具体实施时间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根据电梯品牌型号，按照方案内容的实施时间执行处理、更换损坏零部件及易损件工作。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消除电梯潜在故障及安全隐患，避免引起更大故障。②重大故障或安全隐患需进行维修改造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维修方案、工期及预算，采购人根据单位内控制度实施采购，报价人应给予配合。③除电梯大、中修及改造外，小修全新正品零配件的更换可委托报价人购买并且报价人不另行收取人工费。**4. 电梯年检工作**①电梯到期年检前，报价人提前一个月安排质检员对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签字、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的自检报告。并做出预见性分析报告，书面告知采购人。②报价人全程代理采购人办理电梯年检相关手续，并代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定期检验报告》移交给采购人，确保电梯通过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年检，杜绝年检超期现象发生。如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由中标报价人承担电梯复检费用。如因中标报价人原因导致年检过期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中标报价人负责罚金的交纳；由此导致出现事故的由中标报价人全权负责，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③电梯因定期检验产生并由检测机构出具正式发票的相关年检费用（如平衡系数、制动试验、限速器检验费用等）由采购人负责。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如砝码、其它器材等租赁费用）由报价人负责。**5. 电梯故障召修响应要求**自报价人接到报修电话起，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小时 ，其它故障不超过48小时，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确保电梯的应急服务及安全。如因需更换零配件无法及时恢复运行的，应做好相关警示标识同时告知采购人，明确修复所需的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推诿。响应超时或维修不及时达到3次的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10%，之后每增多一次加扣履约保证金的5%。**6、维保服务其它要求**①报价人在双方签订维保服务合同之日起，应立即对所有电梯进行一次检查，同时对电梯轿厢内张贴的24小时报修电话、联系人、管理规定、警示标识等进行更新，要求张贴美观、规范。②报价人维保人员需持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上岗，严格按电梯安全操作规程按章施工，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任何事故的，由报价人负全责。③建立健全采购人电梯数据库，将每台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归入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档案。采用无纸化电子档案数据除及时完善线上相关信息档案外，须协助采购人完善所有电梯的纸质档案（一梯一档）。④协助采购人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服务期内在各校区至少分别组织一次电梯困人救援演习，并做好演习救援记录。⑤采购人如有重大会议、重要接待任务或各种重大节日庆典活动时，报价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免费增派维保技术人员提前进场全面检查电梯，并进行现场监护和提供全程维保服务，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五、资质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具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报价时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则视为报价无效）。**（3）报价人指定专业维保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报价时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则视为报价无效）。**如后续人员有变动，需提交“维保人员变更通知函”及变更后人员的资质证书在采购人处进行备案（4）报价人应根据电梯维保服务规范及采购人的需求作出服务承诺**（报价时提供附件3《电梯维保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报价无效）**。（5）**报价人报价时需提供维保服务人员一览表（含联系方式）、24小时报修、投诉服务电话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报价无效。** | 1 | 项 |
| 商务要求 | 1.服务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开始执行服务内容。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按季结算。经采购人确认报价人履行完成报价文件约定服务，无违约行为，则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报价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5%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

四、报价人须知：（以下要求报价供应商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

1. 资质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报价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的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维保服务费按季结算。经采购人确认报价人履行完成报价文件约定服务，无违约行为，则每满三个月结算一次。报价人按合同总金额的25%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完成支付手续。如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柳州市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6.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2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项目合同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保险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如中标报价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其责任。采购人在合同期满（中标报价人无违约行为的）后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2025年电梯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LZY2024-45 履约保证金**

电汇、转账的持银行回执复印件（非电汇、转账的出具其他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署合同。

7. 服务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开始执行服务内容。

8.报价文件包括：本报价函（加盖报价商公章），报价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报价文件一式三份。报价为最终报价。

9.报价文件递交：报价人将填写好的报价函、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各3份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封口处粘贴封条和加盖公章，于**2024年12月30日上午9:00至9:30**送至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柳州市社湾路28号）A区办公楼201室，逾期无效。

10.技术及需求咨询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电话：13737270750 。

11.报价文件接收人为资产管理处办公室工作人员，电话：0772-3156307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4年12月22日

**附件1**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电梯位置** | **电梯品牌型号** | **电梯层站** | **载重（KG）** | **出厂日期** | **年检日期** | **数量** | **备注** |
| 1 | 社湾校区行政办公大楼 | 巨人通力GPS33E | 7层7门7站 | 630 | 2016年6月 | 2023.8.15 | 1台 |  |
| 2 | 社湾校区坡上食堂 | T南宁德泰WJ200-0.3-ASPCACI | 2层2门2站 | 200 | 2014年6月 | 2023.8.15 | 1台 |  |
| 3 | 社湾校区天工楼 | 西子奥迪斯 | 5层5门5站 | 4000 | 2003年7月 | 2023.8.15 | 1台 |  |
| 4 | 社湾校区竞择楼 | 日立GVF-111000-C060F04000/0.25-JXW | 8层8门8站 | 2000 | 2005年4月 | 2023.8.15 | 1台 |  |
| 5 | 社湾校区崇文楼 | 通力K0NE.Mini.spnce | 5层5门5站 | 3000 | 2014年12月 | 2023.8.15 | 1台 |  |
| 6 | 社湾校区图书馆(侧门) | 日立GVH-111000-2S0.63 | 8层8门8站 | 1000 | 2005年4月 | 2023.9.26 | 1台 |  |
| 7 | 社湾校区图书馆(正门) | 日立GVH2000-2S0.63 | 8层8门8站 | 1000 | 2005年5月 | 2023.9.26 | 1台 |  |
| 8 | 社湾校区16栋学生公寓 | 通力K0NE1000 | 5层5门5站 | 800 | 2014年9月 | 2023.9.26 | 1台 |  |
| 9 | 官塘校区T1教学楼A区 | 蒂森E/30042084.001 | 5层5门5站 | 4000 | 2018年10月 | 2023.10.31 | 1台 |  |
| 10 | 官塘校区T1教学楼C区 | 蒂森E/30042084.002 | 5层5门5站 | 5000 | 2018年11月 | 2023.10.31 | 1台 |  |
| 11 | 官塘校区T3教学楼A区 | 蒂森E/30042084.003 | 5层5门5站 | 5000 | 2016年7月 | 2023.10.31 | 1台 |  |
| 12 | 官塘校区T3教学楼C区 | 蒂森E/30042084.004 | 5层5门5站 | 5000 | 2016年7月 | 2023.10.31 | 1台 |  |
| 13 | 官塘校区T4教学楼A区 | 蒂森E/30062100.002 | 5层5门5站 | 5000 | 2016年7月 | 2023.10.31 | 1台 |  |
| 14 | 官塘校区T4教学楼C区 | 蒂森E/30062100.001 | 5层5门5站 | 5000 | 2016年7月 | 2023.10.31 | 1台 |  |
| 15 | 官塘校区食堂 | 蒂森E/30042084.005 | 2层2门2站 | 1600 | 2016年7月 | 2023.10.31 | 1台 |  |
| 16 | 官塘校区食堂 2F-3F右梯 | 蒂森33294-010-002 | 提升高度4.5 | / | 2018年9月 | 2023.10.31 | 1台 |  |
| 17 | 官塘校区食堂 2F-3F左梯 | 蒂森33294-010-001 | 提升高度4.5 | / | 2018年9月 | 2023.10.31 | 1台 |  |
| 18 | 官塘校区食堂 1F-2F左梯 | 蒂森33294-010-003 | 提升高度4.5 | / | 2022年2月 | 2023.10.31 | 1台 |  |
| 19 | 官塘校区食堂 1F-2F右梯 | 蒂森33294-010-004 | 提升高度4.5 | / | 2022年2月 | 2023.10.31 | 1台 |  |
| 20 | 官塘校区D7宿舍楼 | 蒂森E/30062100.003 | 7层7门7站 | 1600 | 2021年10月 | 2023.10.31 | 1台 |  |
| 21 | 官塘校区D8宿舍楼 | 蒂森E/30062100.004 | 7层7门7站 | 1600 | 2021年10月 | 2023.10.31 | 1台 |  |
| 22 | 官塘校区D5宿舍楼 | 西奥XO-CON111 | 7层7门7站 | 1600 | 2018年10月 | 2023.6.26 | 1台 |  |
| 23 | 官塘校区D6宿舍楼 | 西奥XO-CON111 | 7层7门7站 | 1600 | 2018年11月 | 2023.6.26 | 1台 |  |
| 24 | 官塘校区D9宿舍楼南楼左梯 | 蒂升E/30081679.003 | 7层7门7站 | 1600 | 2016年07月 | 2023.7.14 | 1台 |  |
| 25 | 官塘校区D9宿舍楼南楼右梯 | 蒂升E/30081679.004 | 7层7门7站 | 1600 | 2016年07月 | 2023.7.14 | 1台 |
| 26 | 官塘校区D10宿舍楼北楼左梯 | 蒂升E/30081679.005 | 7层7门7站 | 1600 | 2021年10月 | 2023.7.14 | 1台 |  |
| 27 | 官塘校区D10宿舍楼北楼右梯 | 蒂升E/30081679.006 | 7层7门7站 | 1600 | 2021年10月 | 2023.7.14 | 1台 |  |
| 28 | 官塘校区2#教学实训楼南楼 | 菱王21H002962 | 6层6门6站 | 3000 | 2022年3月 | 2023.10.25 | 1台 |  |
| 29 | 官塘校区2#教学实训楼北楼 | 菱王21H002963 | 6层6门6站 | 3000 | 2022年3月 | 2023.10.25 | 1台 |  |
| 小计 | - | - | - |  |  |  | 29台 |  |

**附件2**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梯维保内容及基本要求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梯维护保养执行标准为国家质检总局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具体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类** | **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周期** |
| 1 | 一 资料检查 | 设备铭牌 | 在轿厢内显著位置处必须固定有设备铭牌，铭牌内容至少应有额定载重量或额定载客数。 | 半月 |
| 2 | 合格标志 | 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应固定在轿厢内明显的位置上。 | 半月 |
| 3 | 《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的电梯不得使用。 | 半月 |
| 4 | 规章制度 | 操作规章、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电梯钥匙使用管理等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应张贴或悬挂在机房或控制柜明显处。 | 半月 |
| 5 | 安全标识 | 标识醒目、清晰，意思表达准确易懂。 | 半月 |
| 6 | 乘客须知 | 内容必须完整、清晰，并在轿厢内明显地方公布。 | 半月 |
| 7 | 运营记录 | 应有运行、检查、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情况及故障处理结果记录。 | 半月 |
| 8 | 二整机 | 环境 | 全面清洁。 | 半年 |
| 9 | 连接件 | 螺栓应固定无松动。 | 半年 |
| 10 | 销轴应有防止脱落的措施，润滑应良好，不应有轴向移动。 | 半年 |
| 11 | 铆钉不应有松动现象。 | 半年 |
| 12 | 轴端卡板不应有松动及脱槽现象。 | 半年 |
| 13 | 轴承 | 无异常响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半年 |
| 14 | 旋转部件防护 | 在机房（机器设备间）内的曳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在井道内的曳引轮、滑轮、链轮、限速器及张紧轮、补偿绳张紧轮，在轿厢上的滑轮、链轮等与钢丝绳、链条形成传动的旋转部件的防护装置完好无变形。 | 半月 |
| 15 | 三机房 | 机房 |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当专用，不得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 半月 |
| 16 | 环境 | 机房及通道清洁无杂物，门窗完好。 | 半月 |
| 17 | 机房通风应良好，机房内的环境温度应保持在5~40℃之间。 | 半月 |
| 18 | 机房照明 | 机房应当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照度应当足够。 | 半月 |
| 19 | 通道照明 | 通道应当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照度应当足够。 | 半月 |
| 20 | 通道门 | 门应当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 | 半月 |
| 21 | 门外侧应当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有其它类似警示标志。 | 半月 |
| 22 | 控制柜 | 每台电梯的断相或错相保护装置可靠有效。 | 一年 |
| 23 | 各仪表显示清楚、正确。 | 一年 |
| 24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一年 |
| 25 | 接触器和继电器的触点接触良好。 | 半月 |
| 26 | 驱动主机 | 工作时应当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 半月 |
| 27 | 曳引轮轮槽应清洁，无严重油腻。 | 季度 |
| 28 | 曳引轮轮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半年 |
| 29 | 减速机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半月 |
| 30 | 按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减速箱内齿轮油，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一年 |
| 31 | 制动装置 | 各销轴部位润滑良好，动作灵活可靠，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半月 |
| 32 | 制动器打开时，闸瓦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半月 |
| 33 | 检测开关应工作可靠有效。 | 半年 |
| 34 | 制动衬磨损均匀，磨损量不应大于电梯制造单位的规定值。 | 季度 |
| 35 | 可拆卸的制动器铁芯（柱塞）应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润滑。 | 一年 |
| 36 | 紧急操作装置 | 对于可拆卸盘车手轮，如设置电气安全装置，该安全装置最迟在盘车手轮装上电梯驱动主机时应当动作。 | 半年 |
| 37 | 松闸扳手应涂成红色，盘车手轮应是无辐条的并且涂成黄色，可拆卸盘车手轮应放置在机房内容易接近的明显部位。 | 一年 |
| 38 | 在电梯驱动主机上接近盘车手轮处，应明显标出轿厢运行方向，如果手轮是不能拆卸的可以在手轮上标出。 | 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类** | **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周期** |
| 39 | 三机房 | 紧急操作装置 | 应当能够通过操纵手动松闸装置松开制动器，并且需要以一持续力保持其松开状态。 | 一年 |
| 40 | 如果依靠持续揿压按钮来控制轿厢运行，此按钮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按钮上或其近旁应标出相应的运行方向。 | 一年 |
| 41 | 一旦进入检修运行，紧急电动运行装置控制轿厢运行的功能由检修控制装置所取代，取代可靠有效。 | 一年 |
| 42 | 进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时，应有平层标志或电子信号提示，易于观察到轿厢是否在开锁区。 | 一年 |
| 43 | 限速器 | 销轴部位润滑良好、转动灵活，限速器轮槽和限速绳清洁无油腻。 | 季度 |
| 44 | 限速器夹绳钳口无严重磨损，应有足够夹持力。 | 一年 |
| 45 | 限速器或者其他装置上应当设有在轿厢上行或者下行速度达到限速器动作速度之前动作的电气安全装置，以及验证限速器复位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该电气安全装置应可靠有效。 | 季度 |
| 46 | 限速器核验合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如果限速器使用周期达到2年或者动作出现异常，应当由经许可的电梯检验机构或者电梯生产单位对限速器进行动作速度校验，并且由该单位出具校验报告。 | 半月 |
| 47 | 编码器 | 应清洁无尘，安装牢固。 | 半月 |
| 48 | 选层器 | 动静触点清洁，无烧蚀。 | 半月 |
| 49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 | 机械装置应动作灵活可靠，电气开关灵敏有效。 | 一年 |
| 50 | 接地连接 | 所有电气设备及线管、线槽的外露可以导电部分应当与保护线（PE）可靠连接。 | 一年 |
| 51 | 电气绝缘 | 动力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对地的绝缘电阻≥0.50MΩ；照明电路和其他电路对地的绝缘电阻≥0.25MΩ。 | 一年 |
| 52 | 四井道 | 检修门、井道安全门、检修活板门 | 门上应当装设用钥匙开启的锁，当门开启后不用钥匙能够将其关闭和锁住，在门锁住后，不用钥匙能够从井道内将门打开。 | 一年 |
| 53 | 设置验证门的关闭状态的电气安全装置应当可靠有效。 | 一年 |
| 54 | 限制开关 | 极限开关在轿厢或者对重接触缓冲器前起作用，并且在缓冲器被压缩期间保持其动作状态。 | 半年 |
| 55 | 限位开关、强迫换速开关应工作可靠有效。 | 半年 |
| 56 | 位置脉冲器 | 应工作可靠有效。 | 季度 |
| 57 | 导轨 | 应清洁，压板牢固。 | 一年 |
| 58 | 支架应牢固，无松动、变形。 | 一年 |
| 59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渗漏。 | 半月 |
| 60 | 靴衬、滚轮 | 应无变形、脱落，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季度 |
| 61 | 随行电缆 | 随行电缆应当避免与限速器绳、选层器钢带、限位与极限开关等装置干涉。 | 一年 |
| 62 | 当轿厢压实在缓冲器上时，电缆不得与地面和轿厢底边框接触。 | 一年 |
| 63 | 无扭曲、破损。 | 一年 |
| 64 | 井道照明 | 当所有的门关闭时，在轿顶面以上和底坑地面以上1m处应当具有足够照度。 | 半月 |
| 65 | 对重 | 如果对重（平衡重）由重块组成，应当可靠固定。 | 半月 |
| **序号** | **项类** | **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周期** |
| 66 | 五底坑 | 底坑 | 底坑底部应当光滑平整，不得渗水、漏水。 | 半月 |
| 67 | 停止装置动作可靠有效，该装置为双稳态、红色并标以“停止”字样，并且有防止误操作的保护。 | 半月 |
| 68 | 井道（底坑）灯开关动作可靠有效。 | 半月 |
| 69 | 限速绳张紧装置 | 当限速器绳断裂或者过分伸长时，电气安全装置应当动作使电梯停止运转。 | 季度 |
| 70 | 张紧轮距底坑地面高度应符合电梯制造单位的规定值。 | 季度 |
| 71 | 缓冲器 | 缓冲器应当固定可靠。 | 一年 |
| 72 | 对重装置的撞板与缓冲器顶面间的距离应符合GB 10060的要求。 | 半年 |
| 73 | 耗能型缓冲器液位应当正确，验证柱塞复位的电气安全装置可靠有效。 | 季度 |
| 74 | 六悬挂装置 | 悬挂钢丝绳 | 应清洁，无严重油腻。 | 季度 |
| 75 | 出现笼状畸变、绳芯挤出、扭结、部分压扁、弯折应当报废。 | 半年 |
| 76 | 断丝分散出现在整条钢丝绳，任何一个捻距内单股的断丝数大于4根；或者断丝集中在钢丝绳某一部位或一股，一个捻距内断丝总数大于12根（对于股数为6的钢丝绳）或者大于16根（对于股数为8的钢丝绳）应当报废。 | 半年 |
| 77 | 磨损后的钢丝绳直径小于钢丝绳公称直径的90％应当报废。 | 半年 |
| 78 | 曳引绳张力与平均值偏差均不大于5%。曳引绳或者悬挂钢丝绳绳端固定应当可靠，弹簧、螺母、开口销部件无缺损。 | 半年 |
| 79 | 补偿装置 | 补偿绳（链）端固定应当可靠。 | 半年 |
| 80 | 检查补偿绳最小张紧位置的电气安全装置应当可靠有效。 | 季度 |
| 81 | 防跳装置动作时，电气安全装置应当使电梯停止运行。 | 季度 |
| 82 | 松绳(链)保护 | 如果强制驱动电梯的轿厢悬挂在两根钢丝绳或者链条上，则应当设置检查绳（链）松弛的电气安全装置，当其中一根钢丝绳（链条）发生异常相对伸长时，电梯应当停止运行。 | 季度 |
| 83 | 七轿厢 | 轿顶环境 | 应清洁无杂物，防护栏牢固可靠，安全标志清晰。 | 半月 |
| 84 | 地坎护脚板 | 轿厢地坎护脚板应当固定可靠。 | 半月 |
| 85 | 轿顶(轿厢内)电气装置 | 检修运行控制装置功能应可靠有效。 | 半月 |
| 86 |  | 停止装置动作应可靠有效。 | 半月 |
| 87 | 安全窗（门） | 验证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可靠有效。 | 半月 |
| 88 | 轿厢面积 | 轿厢超面积的载货电梯，必须满足GB 7588-2003中8.2.2的要求。 | 半月 |
| 89 | 轿厢显示 | 轿厢指令按钮齐全、有效，显示正确、清楚。 | 半月 |
| 90 | 轿厢照明 | 轿厢应当设置永久性电气照明，照度应当足够。 | 半月 |
| 91 | 轿厢风扇 | 风扇工作时应当无异常噪声和振动。 | 半月 |
| 92 | 紧急照明 | 正常照明电源中断时，能够自动接通紧急照明电源，该电源能够自动再充电，并且至少能够供1W灯泡用电1h。 | 半月 |
| 93 | 紧急报警装置 | 应能与救援服务持续对讲联系。紧急报警装置的供电来自前条所述的紧急照明电源或者等效电源。 | 半月 |
| 94 | 超载保护装置 | 轿厢内的载荷超过110％倍额定载重量（超载量不少于75kg）时，能够防止电梯正常启动及再平层，并且轿内有音响或者发光信号提示，动力驱动的自动门完全打开，手动门保持在未锁状态。 | 半年 |
| 95 | 安全钳 | 安全钳应清洁，无严重油腻。 | 季度 |
| 96 | 安全钳钳座固定无松动，传动机构灵活，开关触点有效。 | 季度 |
| 97 | 安全钳楔块与导轨间隙均匀，动作一致。 | 季度 |
| 98 | 平层精度 | 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宜在±10 mm范围内。平层保持精度宜在±20 mm范围内。 | 半月 |
| **序号** | **项类** | **项目内容** |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 **周期** |
| 99 | 八轿(层)门 | 门间隙 | 门扇之间及门扇与立柱、门楣和地坎之间的间隙，对于乘客电梯应不大于6mm；对于载货电梯应不大于8mm，使用过程中由于磨损，允许达到10mm。 | 半年 |
| 100 | 在水平移动门和折叠门主动门扇的开启方向，以150N的人力施加在一个最不利的点，前条所述的间隙允许增大，但对于旁开门应不大于30mm，对于中分门其总和应不大于45mm。 | 半年 |
| 101 | 玻璃门 | 玻璃门上的供应商名称或者商标、玻璃的型式等永久性标记完好。 | 一年 |
| 102 | 玻璃门上的固定件，即使在玻璃下沉的情况下，应保证玻璃不会滑出。 | 一年 |
| 103 | 有防止儿童的手被拖曳的措施。 | 半月 |
| 104 | 防夹人保护装置 | 当人员通过层门入口被正在关闭的门扇撞击或者将被撞击时，该装置应当自动使门重新开启。 | 半月 |
| 105 | 门运行和导向 | 层门和轿门运行正常，不得出现脱轨、机械卡阻或者在行程终端时错位，地坎清洁，导靴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半月 |
| 106 | 门系统传动装置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应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和调整。 | 季度 |
| 107 | 自动关门装置 | 当轿厢在开锁区域之外时，如果层门开启（无论何种原因），自动关门装置应能确保该层门自动关闭。 | 半月 |
| 108 | 自动关闭装置采用重块时，应当有防止重块坠落的措施。 | 半月 |
| 109 | 紧急开锁装置 | 每个层门均应当能够被一把符合要求的钥匙从外面开启。 | 半月 |
| 110 | 紧急开锁后，在层门闭合时门锁装置不应当保持开锁位置。 | 半月 |
| 111 | 门的锁紧 | 轿厢应当在门的锁紧元件啮合不小于7mm时才能启动。 | 半月 |
| 112 | 验证门锁紧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可靠有效。 | 半月 |
| 113 | 门的闭合 | 正常运行时应当不能打开层门和轿门，除非轿厢在该层门的开锁区域内停止或停站；如果一个层门或者轿门（或者多扇门中的任何一扇门）开着，在正常操作情况下，应当不能启动电梯或者不能保持继续运行。 | 半月 |
| 114 | 验证每个层门和轿门闭合的电气安全装置动作可靠有效。 | 半月 |
| 115 | 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的间隙应在5～10mm。 | 一年 |
| 116 | 电梯运行时，轿门门刀与层门地坎，层门锁滚轮与轿厢地坎不得互相碰擦。 | 半月 |
| 117 | 层站显示 | 层站指令按钮齐全、有效，显示正确、清楚。 | 半月 |
| 118 | 九试验 | 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试验 | 当轿厢上行速度失控时，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应当动作，使轿厢制停或者至少使其速度降低至对重缓冲器的设计范围。 | 一年 |
| 119 | 该装置动作时，应当使一个电气安全装置动作。 | 一年 |
| 120 | 耗能缓冲器试验 | 缓冲器动作后，回复至其正常伸长位置电梯才能正常运行。 | 一年 |
| 121 | 缓冲器完全复位的最大时间限度为120s。 | 一年 |
| 122 | 限速器－安全钳动作试验 |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下行，进行轿厢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 一年 |
| 123 | 轿厢空载，以检修速度上行，进行对重(平衡重)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应当可靠。 | 一年 |
| 124 | 空载曳引力试验 | 当对重压在缓冲器上而曳引机按电梯上行方向旋转时，应当不能提升空载轿厢。 | 一年 |
| 125 | 空载上行制动试验 | 轿厢空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行时，切断电动机与制动器供电，轿厢应当被可靠制停，并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 一年 |
| 126 | 运行试验 | 轿厢分别空载、满载，以正常运行速度上、下运行，呼梯、楼层显示等信号系统功能有效、指示正确、动作无误，轿厢平层良好，无异常现象发生。 | 一年 |
| 127 | 消防返回功能试验 | 消防开关防护玻璃应当完好，“消防”字样清楚。 | 一年 |
| 128 | 消防功能启动后，电梯不响应外呼和内选信号，轿厢直接返回指定撤离层，开门待命。 | 一年 |

**附件3**

**电梯维保服务承诺书**

1、我公司维保人员熟悉国家最新电梯检验标准《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TSG T7001-2009）、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广西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范（DB45-681-2010）》、《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梯维保内容及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自接到故障报修电话起，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小时 ，其它故障不超过48小时并及时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如因需更换零配件无法及时恢复运行的，应做好相关警示标识同时告知采购人，明确修复所需的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推诿，切实做好电梯的应急服务及安全工作。重大故障或需等零件时应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及工期。

3、我公司指定专业维保人员（持电梯作业人员证）按附件2《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梯维保内容及基本要求》执行，每半个月提供一次维保服务（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服务，每次维保后填写《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并提交柳州市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保养记录需以采购人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为准。

4、全程代办电梯年度报检工作，确保合同范围内电梯通过相关技术监督部门年检，杜绝年检过期情况发生，代领《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及《电梯定期检验报告》移交给电梯使用单位。

5、建立电梯数据库（一梯一档），将每台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归入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档案。

6、协助使用单位制定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服务期内在各校区至少分别组织一次电梯困人救援演习，并做好演习救援记录。

7、我公司维保人员能遵守公司及采购人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责任心强，接受过电梯专业技术培训及三级安全教育。熟悉电梯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章施工，做到施工中不发生任何事故。遇到电梯故障，能及时找出原因并尽快解决。

8、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严格按设备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认真仔细，确保电梯使用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处理并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确保电梯安全运行和保护人身安全。

9、根据采购人电梯品牌型号，在市区配件仓库常年备有电梯易损配件，能及时处理、替换损坏的零部件。全新正品零部件可采购单位自行购买，也可委托我公司购买。

10、提前做好处理、替换易损件方案，包括更换配件名称、数量和具体实施时间等，及时处理、更换易损件，延长电梯使用寿命、消除电梯潜在故障及安全隐患、避免引起更大故障。

11、重大会议或各种庆典活动、重大节日或用户有重要接待任务时，我公司增派多名维保技术人员提前进场全面检查电梯，且进行现场监护全程提供维保服务，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

12、我公司不定期地对用户进行现场回访或电话询访，了解用户电梯使用情况和对我公司服务的满意程度和需求，以不断提高我公司的服务水平和质量。

 承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全称

报价人地址：

**2.响应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 **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 价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报价人声明格式**

**报价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7.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报价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报价人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报价，或者在报价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报价；

6.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报价人与采购人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报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单价合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总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 元）包含售后服务、检验等所有费用。 |
| 服务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立即开始执行服务内容。 |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参数要求 | 报价人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功能截图、相关证书复印件、检测报告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
| 商务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内容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

1.应对照采购要求中参数要求和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如果参数要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报价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报价文件应当写明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报价标无效处理。如该参数要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报价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